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背景

本行作為盤州萬和主發起行，擬承接盤州萬和全部存款。該事項已經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

存款承接協議

存款承接協議於2026年8月4日簽署確認協議後生效。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盤州萬和(作為轉讓方)

(2) 本行(作為受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盤州萬和及除本行外盤州萬和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存款

根據存款承接協議，自承接日起，盤州萬和就標的存款項下形成的債務及相關權利，由本行承接。截止承接日，標的存款本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7.84億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該存款已繳納對應存款準備金^{附註1}共計人民幣0.85億元，本行承接的債務金額應減去該法定存款準備金。因此，本行承接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6.99億元。

代價及信託詳情

本行作為主發起行，承接盤州萬和存款，盤州萬和以全部現金及資產收益權委託設立信託，本行以承接盤州萬和存款形成的債權領受信託受益權份額，作為承接存款的對價。其中有關信託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告日，該信託已由盤州萬和正式設立。
2. 該信託的受託人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3. 信託資產包括盤州萬和所有資產的收益權。盤州萬和的資產主要包括債權資產、有形資產和現金資產，截至2026年8月1日，盤州萬和信託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9.78億元。
4. 該信託預計主要通過收到信託資產中的債務的還款及利息和／或處置信託資產來產生收入。
5. 於本公告日，本行承接了盤州萬和的全部存款，作為對價，盤州萬和應授予本行約16.99億份信託的受益權。授予該等受益權後，盤州萬和支付本行承接存款對價的義務即履行完畢。

附註1 該存款準備金屬於盤州萬和的資產。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商業銀行必須將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繳存至中國人民銀行，即法定存款準備金是銀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法定存款準備金總金額為標的存款乘以盤州萬和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之總金額。

6. 提請股東及本行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精神，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及人民性，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責任和社會責任。

信託資產涵蓋盤州萬和所有資產的收益權，盤州萬和所有其他債權人(需經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認可)均可主張對該信託的權益，本行可獲分配的信託實際權益取決於信託資產的最終處置回收情況(即：信託資產處置回收金額越高，本行及其他債權人可獲分配金額越高)和本行於信託資產中的最終權益比例(即：其他符合資格的債權人有效債權金額越高，本行持有的信託權益比例越低)。

根據信託協議約定，本行暫定所持有的信託份額為80%，截至2026年8月1日，盤州萬和信託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9.78億元，除本行及盤州萬和職工優先債權人領受信託份額外，暫無其他債權人主張對該信託的權益，因此截至該日，本行所持有份額對應的信託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9.77億元(未考慮資產減值)，但其實際價值及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有待評估和處置回收情況後確認。

進行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本行作為盤州萬和的主發起行，在與盤州萬和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制定了盤州萬和改革方案。該改革方案旨在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及人民性，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責任和社會責任，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

通過承接盤州萬和存款及相關權利，本行將承擔相關存款的兌付義務，全力保障相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

根據村鎮銀行改革總體要求，為有效履行主發起行責任，進一步展現國有金融企業社會擔當，本行認為存款承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行

本行於2012年10月11日正式掛牌成立，總部位於貴州省貴陽市，是由遵義市商業銀行、安順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合併重組設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

盤州萬和

盤州萬和於2012年4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是盤州萬和的主要發起人(持有盤州萬和20%股權)，盤州萬和的股東包括：(i)8家國有企業(分別為貴州宏財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盤州旅遊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融城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力搏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盤州市融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盤州市水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盤州市紅騰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州盤北經濟開發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均為7.69%)；(ii)4家民營企業(分別為貴州銀髮貿易有限公司、貴州天利滙豐貿易有限公司、貴州黔韻坊酒業有限公司(各自持股2.31%)及貴州康鑫源貿易有限公司(持股1.18%))；及(iii)9名自然人(各自持股均低於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盤州萬和及除本行外盤州萬和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標的存款的轉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標的存款的轉讓構成一項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信託詳情，包括本行對信託資產的權益比例、份額及對應的價值，本行將繼續於本行定期報告中妥善披露。

提請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注意：信託資產涵蓋盤州萬和所有資產的收益權，盤州萬和所有其他債權人(需經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認可)均可主張對該信託的權益。本行可獲分配的信託實際收益取決於信託資產的最終處置回收情況和本行於信託資產中的最終權益比例。

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承接日」	指 2026年8月1日
「本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承接協議」	指 盤州萬和與本行簽訂的有關轉讓標的存款的存款承接協議經雙方於2026年8月4日簽署的確認協議後生效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行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或其他類似表述應據此解釋
「盤州萬和」	指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4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存款」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存款承接協議的相關存款

「標的存款的轉讓」 指 盤州萬和根據存款承接協議向本行轉讓標的存款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
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